臺南市文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05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1. 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。
-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,訂定文和國小學校校規(以下簡稱本校規)。本校規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目的: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,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,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,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、儀容之規定:

- 依學校規定時間及學校大型活動時穿著制服或運動服,其它時間依各班自行訂定穿著。
- 除有特殊原因外,應於規定時間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;若因天候變化,則可自行添加衣物,但仍需穿著整齊。
- 穿便服時,應穿著適當、合宜的便服,避免穿鞋跟太高、裙子太短或太暴露的服裝。
- 本校無髮禁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髮型應求乾淨大方, 梳理整齊,避免遮住視線以避免個人行進間安全;留長髮應 以髮夾、橡皮筋等其它髮飾梳理,使其整齊展現學生朝氣。
- 5. 避免穿著涼鞋與拖鞋,除特殊原因(如腳掌受傷等,雨天開放穿著涼鞋),學生應穿著運動鞋,以防運動傷害。
- 6. 定期修剪指甲,預防病從口入。

四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:

- 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 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 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 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: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4. 對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,依本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, 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 式,廣納家長意見,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 校園文化,且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,但若明顯 因個人服儀不整致嚴重影響校譽、善良風俗或整體觀瞻時,得請 家長配合作適度修正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